

屏東縣屏榮高中附設國中部公開授課觀課活動實施綱要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，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、議課模式流程，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二、透過教學研究，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，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，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。
- 三、藉以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能力、觀課班級經營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；增進教學技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及代課（理）教師等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授課人員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該學年度公開授課形式依教師專業自主決定，得採行動（數位）學習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（實驗、實作）指導、專題演講、錄製教學影片、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。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。
- 三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伍、實施流程略敘

一、共同備課：

- （一）領域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議、年級、年段會議、專業學習社群等辦理。
- （二）非領域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，可於行政或教學相關群組會議辦理。

二、公開授/觀課：

- （一）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人員參考。
- （二）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三、 課後議課：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教師同意，得提供共備人員參考。

四、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、共備、議課教師由服務學校核實發予研習時數證明。

陸、本綱要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